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7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04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0484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一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3日高市教高字第1133557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下載。若有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